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38号

罪犯彭培明，绰号“黄毛”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郧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公民身份号 码420322199209093011，原户籍地湖北省郧西县湖北口乡庙川村3组025号，原住湖北省郧西县湖北口乡庙川村3组02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0）常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培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3150.25元，承担连带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6日作出(2011)苏刑一终字第00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9月14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7日作出（2013）苏刑执字第061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33年5月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5）锡刑执字第0436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第63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第199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31年1月6日止。

罪犯彭培明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共同退赔603150.25元未履行，有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。 罪犯彭培明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培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